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环宇”或“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88.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363.6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053.1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310.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5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7026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2023年6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军民两用通信、测控与测试装备产业化项目	60,000.00	50,000.00
合计	60,000.00	50,000.00

三、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说明

（一）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随着我国低空经济与商业航天正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驱动”，通过技术标准化、场景多元化、产业链协同，逐步形成新质生产力，也将催生通信、测控与测试装备规模化的需求。公司紧跟政策与市场需求，在保证项目实施的基础上，根据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以及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调整原项目建设方案，扩大项目的总建筑面积，能更为合理地规划生产园区配置，优化生产流程，扩大生产规模，满足批量订单需求，提高项目的产能，更好地满足高端产品制造需求。

（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1、建设内容调整

项目名称	原建设内容	调整后建设内容
军民两用通信、测控与测试装备产业化项目	厂房7#、8#，总建筑面积63,145.21m ²	厂房6#、7#、8#，总建筑面积78,461m ²

2、内部投资结构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金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57,012.00	57,012.00
1.1	建筑工程	17,574.73	21,341.08
1.2	设备购置	29,629.54	28,148.06
1.3	安装工程	3,769.09	3,769.09
1.4	其他费用	3,323.79	3,323.79
1.5	预备费	2,714.86	429.98
2	铺底流动资金	2,988.00	2,988.00
合计		60,000.00	60,000.00

四、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对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以及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性决策，是对募投项目建设资金进行的合理调度和科学安排，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是公司充分考虑了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以及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维平


徐行刚

